公司代码:600067 公司简称:冠城大通
债券代码:122444 债券简称:15冠城债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以及本公司债券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5,163,952.45元;2017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09,268,957.50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20,926,895.75元之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826,318,162.66元,扣除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149,211,072.50元后,2017年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1,865,449,151.91元。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2元(含税)。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冠城大通	600067	G冠城	

注:公司于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28亿元公司债券,证券简称:15冠城债,证券代码:122444,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肖林寿	李丽珊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8-10层	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8-10层
电话	0591—83350026	0591—83350026
电子信箱	600067@gcdt.net	600067@gcdt.net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房地产开发、漆包线生产销售及新能源锂电池生产经营等。

(一)房地产业务

房地产行业是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之一,报告期内,房地产业务是公司主要利润来源,公司房地产开发涵盖商品住宅、写字楼、商业等,产品主要以销售为主。公司秉承聚焦重点城市、稳健扩张的战略,发挥区域品牌优势和资源,重点打造“大北京、大南京”区域,以“创新人居生活”的开发理念为消费者提供宜居、乐居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开发项目包括位于北京的冠城大通百旺府(原百旺杏林湾)、位于南京的冠城大通蓝郡、位于南通的冠城大通棕榈湾、位于常熟的滨江铂郡及冠城大通华照阁等项目。

(二)漆包线业务

漆包线是电磁线的一种,是具有绝缘层的导电金属电线,作为重要的电子专用材料被广泛运用于变压器、家用电器、电动工具、电机等领域,近年来随着产品创新发展逐步运用到风电、核电、新能源汽车等先进制造领域。漆包线行业是基础性的产业,在产业链中处于中间环节,其上游为铜材产品,下游为家电、电机等工业制造业,上下游行业的波动对漆包线行业有重要影响,因此国内漆包线生产企业大部分采用的是“基准铜价+加工费”的定价方式,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特种漆包线业务是公司重要的传统产业,历史悠久、技术实力雄厚,生产规模、科技研发水平及品牌影响力均居行业前列。目前,公司拥有福州马尾、江苏淮安两个生产基地,近年来公司坚持技术和产品创新,提升产品品质,生产的漆包线产品质量国内领先,部分产品达国际先进水平。

(三)新能源业务

新能源产业是国家重点发展的战略新兴行业。为应对日益突出的燃油供求矛盾和环境污染问题,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已成为汽车产业未来的一个重要发展方向,动力电池是新能源汽车的心脏,是新能源汽车三大核心技术之一。此外,在储能领域,锂电池因具有比能量高、循环寿命长、绿色环保等优势,已成为各类先进储能产品的主要配套电源,市场前景广阔。锂电池一般由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等材料组成。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是锂电池目前不可或缺的重要材料之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冠城瑞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进行锂电池系列产品的设计、生产与制造,经营范围包括动力电池、充电器、电动汽车电池模组、储能电池及电源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对废旧电池的回收利用。冠城瑞闽以先进的锂离子动力电池为核心,配合高精度、高安全性的智能电池管理系统,通过成熟稳定的系统集成技术,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一流解决方案。除新能源汽车市场外,冠城瑞闽已研发用于储能领域的长寿命三元软包电池,为储能系统客户提供优质配套电源,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工业企业、商业楼宇、储能充电站等场所。

另外,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创鑫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福建邵武创鑫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已形成集基础研究、全电池性能测试和评价、新产品开发和中试、规模化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技术型企业,产品最终用于锂电池产品。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总资产	20,927,864,305.51	19,874,301,232.95	5.30	19,889,090,557.06
营业收入	6,896,989,336.50	6,129,156,477.11	12.53	7,402,205,14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5,163,952.45	321,517,130.98	85.11	212,450,534.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6,956,153.94	259,385,471.56	68.46	161,252,27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247,526,087.13	6,816,094,872.23	6.33	7,061,821,570.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4,373,276.08	2,356,020,537.77	-128.20	1,194,272,537.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22	81.82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22	81.82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7	4.55	增加3.92个百分点	3.2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427,489,395.53	1,320,867,666.11	1,087,325,403.45	2,061,306,87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4,523,140.84	216,715,890.14	14,683,936.66	69,240,984.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4,044,564.11	101,082,856.35	-13,350,055.03	75,178,788.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128,921.82	-2,179,577,027.88	1,141,520,107.69	250,554,722.2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8,29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7,85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丰熔投资有限公司	0	477,346,973	31.99	0	质押	65,3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信金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金时冠城大通员工持股计划二期	0	38,122,450	2.55	0	无		其他
林庄喜	3,367,119	31,847,485	2.13	0	质押	8,870,000	境内自然人
STARLEX LIMITED	0	30,389,058	2.04	0	无		境外法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14,433	29,671,952	1.99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29,541,700	1.98	0	未知		国有法人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	17,195,862	1.15	0	未知		国有法人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民生银行组合	-1,686,828	15,383,172	1.03	0	未知		其他
张文军	0	7,328,529	0.49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林泽华	1,820,700	7,090,000	0.4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福建丰熔投资有限公司和Starlex Limited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注:1.上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9,671,952股中,包括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中赢资产-融信9号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股票收益互换交易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9,640,531股。

2.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丰熔投资有限公司在2018年2月6日起增持公司股份,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丰熔投资已增持269.6万股,现持有公司股份480,042,973股,约公司总股本的32.17%。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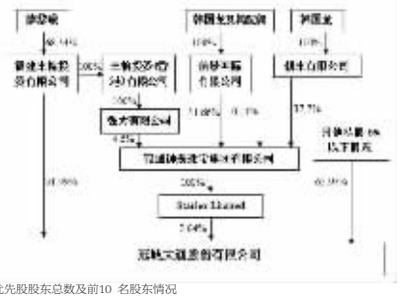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15冠城债	122444	2015年8月26日	2020年8月26日	28	5.10%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不适用

根据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按时完成公司债券第二年度(自2016年8月26日至2017年8月25日)利息支付。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17年8月25日,付息日为2017年8月28日(因2017年8月26日、27日为休息日),付息对象为截至2017年8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5冠城债”持有人。本次债券票面年利率为5.10%,每手“15冠城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人民币51.00元(含税)。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信用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公司公布年报后2个月内对本次公司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报告期内,联合评级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17年5月8日出具了《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跟踪评级报告》,“15冠城债”2017年跟踪评级结果为: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同时维持“15冠城债”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详见公司2017年5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

5.4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60.26	61.09	-0.83
EBITDA全部债务比	29.89	19.78	10.11
利息保障倍数	5.65	3.19	2.46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8.97亿元,同比增长12.53%;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7.16亿元,同比增长12.25%;由于本年度地产结算项目毛利率高于上年同期,转让北京实创股权实现股权转让收益及漆包线销量增加综合影响,公司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5.11%,利润来源仍主要为房地产业务和漆包线业务。

1.1房地产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业务共实现合同销售面积21.34万平方米,同比减少38.70%;实现合同销售额37.40亿元,同比减少14.71%;实现结算面积24.32万平方米,同比减少26.53%;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2.80亿元,同比减少0.61%;实现净利润9.13亿元,同比增长101.10%;报告期末未结算的预收账款为34.83亿元。主要房地产项目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北京海淀科技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进行冠城大通百旺府、西北旺新村等项目开发,报告期内共实现结算面积5.86万平方米,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6.70亿元,实现净利润5.62亿元。

南京万盛置业有限公司,主要进行冠城大通蓝郡开发,报告期内共实现结算面积10.23万平方米,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47亿元,实现净利润1.03亿元。

骏和地产(江苏)有限公司,主要进行冠城大通棕榈湾项目开发,报告期内共实现结算面积5.74万平方米,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81亿元,实现净利润0.95亿元。

(1)公司目前在建或在售主要项目及剩余土地储备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

项目名称	公司权益	项目位置	状态	占地面积	总建筑面积	总可售面积	本期销售面积	累计销售面积	本期结算面积	累计结算面积
冠城大通蓝郡	100%	南京六合区	在建	60.74	101.82	85.19	11.61	57.24	10.23	42.73
冠城大通蓝湾	85%	苏州黄埭镇	完工	7.65	25.31	20.19	0.23	18.32	0.19	18.17
冠城大通首玺	100%	福州鼓楼区	完工	0.54	3.59	3.3	0.13	2.65	0.21	2.64
西北旺新村项目	73.82%	北京海淀区西北旺镇	在建	41.51	114.93	45.87	0	38.17	0	38.04
冠城大通百旺府	81.50%	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东北侧	在建	38.62	63.83	53.7	2.47	37.61	4.28	34.19
冠城大通珑湾	100%	苏州济关分区	完工	9.53	8.07	8.03	0.42	7.32	0.50	7.08
冠城大通棕榈湾	100%	南通市崇川区	完工	15.5	48.06	45.45	6.04	34.84	5.74	32.20
冠城大通广场	100%	福州海峡会展中心东北路西南侧	在建	7.03	10.07	–	0	0	0	0
冠城大通悦山郡	93%	永泰赤壁	拟建	15.95	–	–	0	0	0	0
滨江铂郡	51%	常熟滨江新市区	在建	6.96	25.24	18.47	0	0	0	0
冠城大通华照阁	100%	常熟虞山镇	在建	4.3	12.31	8.34	0	0	0	0
南京NO.2017G067地块	100%	南京六合区	拟建	9.52	–	–	0	0	0	0
合计	—	—	—	217.85	413.22	288.54	20.90	196.15	21.15	175.05

注:①西北旺新村项目中,A3地块正在办理规划方案批复,预计总建筑面积约35万平方米计入上述总建筑面积,由于可售面积尚未确定故未计入上述总可售面积。

②上述冠城大通悦山郡项目为永泰县棕榈2015拍04、05、06号地块项目推广名。

③2017年5月,公司将冠城大通华都项目开发公司广西冠城鸿泰房地产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刘君辉,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广西鸿泰股权。

④除上述主要项目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还持有常熟市2017B-001地块项目开发公司常熟志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5%股权。

⑤2017年,公司新增上述常熟滨江铂郡(2017B-004地块)、冠城大通华照阁(2017A-003地块)和南京NO.2017G067地块,土地面积合计约20.77万平方米,南京NO.2017G067地块由于规划尚未完成,可售面积尚未确定。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参与的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主要如下:

项目名称	开发公司	持股比例	项目位置	项目占地面积
大阳宫D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北京太阳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5%	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乡	79.88万平方米

上述太阳宫D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由于代征地拆迁等原因尚未全部完成,公司将尽快完成后续工作以达到政储条件。

1.2漆包线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加快产品结构调整的步伐,加大重点产品和高附加值产品市场的开发、推广力度,实现收入、利润双丰收。2017年,公司漆包线业务实现产量6.81万吨,同比增长2.71%;实现销售量6.93万吨,同比增长4.21%;受原材料铜价上涨及销量增加影响,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3.50亿元,同比增长27.96%;实现净利润9,383.33万元,同比增长6.23%。

其中,福州漆包线生产基地,报告期内完成漆包线产量3.52万吨,同比增长0.28%;实现销售量3.62万吨,同比增长4.02%;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7.40亿元,同比增长27.66%。

江苏漆包线生产基地,报告期内完成漆包线产量3.29万吨,同比增长5.45%;实现销售量3.31万吨,同比增长4.42%;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6.10亿元,同比增长28.29%。

1.3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年末资产209.28亿元,比年初198.74亿元增长5.30%;年末负债126.11亿元,比年初121.40亿元增长3.87%。2017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为60.26%,较年初61.09%下降0.83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保持平稳。资产总额受公司报告期房地产业务增加土地储备的影响,较年初有所增加。

2017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72.48亿元,比年初68.16亿元增加4.32亿元,增长6.34%,主要受以下几个因素综合影响:本报告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5亿元,相应增加净资产;本报告期增持控股子公司福建冠城瑞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而冲减净资产0.14亿元;本报告期实施2016年度现金分红1.49亿元,相应减少净资产。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8.97亿元,比上年同期61.29亿元增长12.53%。其中,漆包线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4.47亿元,比上年同期26.89亿元增长28.1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漆包线销量增长,以及原材料铜价上涨而使销售单价较上年同期提高,从而造成销售收入增加;房地产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3.64亿元,比上年同期33.75亿元下降0.33%,收入减少主要受开发进度及结算周期影响,本年度结算面积较上年度减少,以及结算区域结构变化的综合影响。

受本年度房地产高毛利区域结算占比增长、漆包线销量增加,以及实现北京实创科技园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12.38%股权的转让收益等影响,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出现较大幅度增长。2017年度,公司实现上市公司股东享有的净利润5.95亿元,比上年同期3.22亿元增加2.73亿元,增长85.11%。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14.44亿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64亿元,主要是本年增加土地储备、房地产开发投入增加影响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24亿元,主要是本年子公司冠城瑞闽增加厂房生产线及设备投入、子公司购买金融产品、支付天津力神投资款等因素影响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36亿元,主要是本年支付2016年度分红款,以及支付公司债利息影响所致。

1.4经营计划完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8.97亿元,基本完成年初制定的70亿元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新开工面积58.15万平方米,完成年初制定的25万平方米计划;全年开复工面积为127.12万平方米,完成年初制定的95万平方米计划;竣工面积13.62万平方米,略低于年初制定的15万平方米计划。

报告期内,2017年成本费用率为78.42%,低于年初制定的81%计划。

1.5其他主要经营情况

2017年,为适应转型时期发展需要,公司进一步优化组织架构,完善管控模式,提高管理效率。此外,公司网络学习平台“冠城云学堂”上线,以更高效的培训方式提升不同层级管理者及员工的从业技能。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客户满意度调查、上市20周年等系列活动,有效提升冠城大通品牌忠诚度、美誉度和知名度。

2017年,公司继续践行“微爱冠城”公益行动,组织员工志愿者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公益慈善活动,以实际行动支持社会公益慈善事业,并呼吁社会更多的爱心企业和个人参与其中,共同为和谐社会贡献力量。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财会(2017)15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以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调整仅对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2017年度及上年同期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股东权益及净利润。具体详见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十一节财务报告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共37家,详见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十一节财务报告附注八、九。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编号:临2018-011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2月2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部分董事以视频方式参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孝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总裁工作报告及2018年经营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由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4、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由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5、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7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17年度报告摘要》由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6、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5,163,952.45元;2017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09,268,957.50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20,926,895.75元之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826,318,162.66元,扣除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149,211,072.50元后,2017年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1,865,449,151.91元。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2元(含税)。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议案》。

(1)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宝清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免去其总裁助理职务。

(2)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晓灵女士为公司稽核总监,免去其财务总监职务。

(3)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免去其总裁助理职务。

(4)董事会同意聘任丁玉清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助理。

以上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报酬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本公司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有关协议,同意支付给该会计师事务所2017年度财务审计费用143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5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关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度审计工作总结》。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本公司会计报表进行审计、资产验证及提供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关于资产减值准备提取和转回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计提和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相关单位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拟为相关单位提供担保的公告》。

14、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由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16、审议通过《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由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17、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全文由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1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裁相关经营事项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裁相关经营事项的公告》。

19、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冠城投资出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冠城投资有限公司与福建卓越置业有限公司、福建省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作,共同发起设立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该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总出资额5亿元,其中,福建冠城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LP)出资2.3亿元,福建卓越置业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LP)出资2.699亿元,福建省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GP)出资10万元。

由于福建省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董事长韩孝煌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故该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韩孝煌回避表决。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冠城投资出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

2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为下午13:30开始,地点为公司会议室,网络投票时间为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2,3,5,6,7,9,11,13,18项议案及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6日

附件: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副总裁——陈宝清先生

陈宝清,男,出生于1967年10月,本科学历,2003年1月至2007年10月任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福建华事达房地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10月至2010年3月任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南京万盛置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0年3月至今任南京万盛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6年8月至今任冠城大通长三角区域公司总经理;兼任南京市六合区第四届政协委员。

财务总监——李春先生

李春,男,出生于1972年6月,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05年5月至2006年4月历任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助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经营管理部总经理,2006年5月至2018年3月任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13年5月至今任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稽核总监——刘晓灵女士

刘晓灵,女,出生于1970年5月,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曾任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副主任会计师,2010年12月至今任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董事长助理——丁玉清先生

丁玉清,男,出生于1979年6月,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审师。曾任福云会计师事务所、福建立信闽都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合伙人助理,2008年11月至2017年3月历任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总经理、福建冠城元泰创意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房地产华南区域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与管理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编号:临2018-012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2月2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韩国建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7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17年度报告摘要》由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3、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5,163,952.45元;2017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09,268,957.50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20,926,895.75元之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826,318,162.66元,扣除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149,211,072.50元后,2017年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1,865,449,151.91元。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2元(含税)。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资产减值准备提取和转回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后公允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计提和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6、审议通过《公司 2018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公司 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由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编号:临2018-013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计提和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3月1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资产减值准备提取和转回的议案》。现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1、存货跌价准备的提取和转回

根据相关规定,经测试,公司2017年度需提取和转回以下存货减值准备:

控股子公司福州大通机电有限公司,以及其控股子公司江苏大通机电有限公司的漆包线存货资产中有部分存货发生减值,2017年度内公司累计提取漆包线的存货跌价准备2,390,765.49元,累计转回漆包线的存货跌价准备644.66元。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2